

债券简称：18 弥勒农投债 01（银行间）	债券代码：1880198.IB
债券简称：PR 弥勒 01（上交所）	债券代码：127888.SH
债券简称：19 弥勒农投债 01（银行间）	债券代码：1980057.IB
债券简称：PR 弥勒 02（上交所）	债券代码：152111.SH

弥勒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5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7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根据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资料文件等，由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农发弥勒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本次债券概况

(一) 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弥勒农投债01(银行间)；PR弥勒01(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198(银行间)；127888(上交所)
- 4、发行总额：5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21年至2025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

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弥勒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建设，0.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二）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弥勒农投债01（银行间）；PR弥勒02（上交所）

3、债券代码：1980057（银行间）；152111（上交所）

4、发行总额：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

7、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2022年至2026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2年至2026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情况：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弥勒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建设，0.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发勇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832964916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欣欣巷

办公地址：弥勒市吉山北路欣欣巷房管所旁

邮政编码：652339

电话号码：0873-6299588

传真号码：0873-6299588

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服务；水利设施建设及开发；水资源管理；农产品、林业产品、五金、建材（粘土实心砖、瓦除外）的销售；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涉农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接弥勒市政府委托的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流转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加大市场化业务的整合和开拓，一步步向独立市场化运作转型。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规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拓展业务范围，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范围为土地流转、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领域，公司为推动弥勒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弥勒市基础设施的功能完善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土地流转业务为主，以房屋租赁和其他业务为辅的运营体系。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951,53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1,066.6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923.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70.09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7,923.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34,265.04	29,795.68	13.04	50.45	26,274.08	22,847.03	13.04	46.00
环境治理	20,388.60	17,729.22	13.04	30.02	16,037.34	13,945.51	13.04	28.08
土地租金收入	10,781.19	9,948.65	7.72	15.87	12,494.27	13,122.55	-5.03	21.87
苗圃、种植基地及养殖场收入	247.97	203.60	17.89	0.37	299.46	1,200.75	-300.97	0.52
其他业务	2,240.50	942.97	57.91	3.30	2,013.96	927.91	53.93	3.53
合计	67,923.30	58,620.12	13.70	100.00	57,119.11	52,043.75	8.89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951,531.00	840,607.20	13.20
负债合计	288,264.41	199,710.69	44.34
所有者权益	663,266.59	640,896.51	3.49
资产负债率	30.29	23.76	27.4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5.96	10.79	-44.67
速动比率 (倍)	1.59	2.77	-4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030.00	29,369.29	-7.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21	-38.65
利息保障倍数	1.37	3.35	-59.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8	3.60	-58.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④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⑤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0号”文件核准，本次募集资金9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的建设，1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5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5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已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全部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截至2021年末，本次债券增信情况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1”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上一年度的利息和部分本金。“19 弥勒农投债 01/PR 弥勒 02”债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上一年度的利息和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03】号01)，对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8弥勒农投债01/18弥勒01”和“19弥勒农投债01/19弥勒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弥勒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签章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弥勒市支行

2022年6月29日